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项目定向捐赠协议书

 编号:

 甲方：捐赠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监督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用款方 (以下简称丁方)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甲方向乙方捐资,主要用于助老、助孤、助残、助困、助学、助医、赈灾等慈善项目，推动南海区慈善事业的发展。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捐资**

甲方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应 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承诺的捐资款项足额存入到乙方的账户（账号：44-501001040010003；账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开户行：农行南海分行营业部‍）。上述收款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公益性质的慈善捐赠具有不可撤销性，甲方应按以上约定期限支付慈善捐赠款项（以款项到达乙方银行账户为准）。

乙方收齐以上款项后，及时向甲方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项目实施范围、救助标准、年限等**

1. 四方知悉及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下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制度（包括乙方日后根据程序进行修订或新增的相关制度）。
2. 项目善款用途：
3. 项目使用年限：本项目使用年限为 年，自甲方将捐赠款项足额存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4. 本项目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具体按《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为提高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年限届满后项目仍未使用完毕的，则乙方有权将剩余资金转为非定向慈善捐赠资金，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章程、《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管理、使用和发放，实际用于符合乙方宗旨的公益、慈善用途。

1. 其他约定事项：
2. 申请及资助流程：
3. 丁方向乙方提出善款使用申请，并填写《南海区慈善会项目拨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送甲方加具意见。
4. 丁方须将符合要求的审批表、票据及善款详细使用方案等资料（详见附件1）提交至乙方，由乙方按内部流程进行审核。乙方通过审核的，按规定办理拨款。

**三、四方权利及义务**

甲、乙、丙、丁四方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根据需要及时联系磋商；其中甲、丙、丁方须委派专人跟进项目管理、拨款以及宣传等工作，甲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号码： ；乙方联系人姓名： 李立 ，联系人号码： 0757-86288183 ；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号码： ；丁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号码： 。如协议存续期间更换联系人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2.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社会进行公开募捐。
3. 甲方须在任何时候保证项目开展活动及宣传的合法性，在项目每次开展活动或宣传的前10个工作日，须告知乙方，如有重大活动须通知乙方参加；对外宣传的文章及所有活动物料必须使用项目全称，不能缺少“南海区慈善会”前缀名；如严重违反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协议，项目剩余资金将由乙方统筹用于公益慈善用途。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建议的慈善项目、捐助对象等进行资助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相关慈善捐助条件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对象，或资助用途不符合该要求的，乙方均有权拒绝。
5. 甲方须保证捐赠资金的来源清楚、合法。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项目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
7.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乙方权利及义务
9. 乙方须在丙方申请拨款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善款划拨到位。
10. 乙方有权向甲方及丙方提出善款使用建议。
11. 乙方有权对丙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跟进及监督。
12.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善款使用。
13. 乙方如在丙方申请拨款后遭遇不可控的阻碍因素，应及时与甲、丙双方沟通，及时反馈拨款流程进度。
14.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网站或媒体等披露方式。
15. 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项目善款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16. 丙方权利及义务
17. 丙方有权向乙方查询项目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
18. 丙方有责任对项目款项的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9. 丁方权利及义务
20. 丁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社会进行公开募捐。
21. 丁方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包括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的履职，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接受甲、乙、丙三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评估，认真执行甲、乙、丙三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
22. 丁方不得将善款进行违规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或以任何方式骗取、侵占善款，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追缴相关款项，并按违约挤占、挪用或骗取金额的双倍追收违约金，并追究丁方及其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23. 每次善款划拨后，丁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或委托善款接收方向乙方提交收款证明材料、善款使用有关文字或图片材料。
24. 丁方可与甲、乙、丙三方商定善款使用计划，经同意后按照拨款流程，由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划拨。
25. 丁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项目相关的慈善活动策划方案，经乙方同意后优先开展。
26. 丁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等宣传资料，经乙方同意后优先刊登发布。
27. 丁方须在任何时候保证项目开展活动及宣传的合法性，在项目每次开展活动或宣传的前10个工作日，须告知乙方，如有重大活动须通知乙方参加；对外宣传的文章及所有活动物料必须使用项目全称，不能缺少“南海区慈善会”前缀名；如严重违反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协议，项目剩余资金将由乙方统筹用于公益慈善用途。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丁方如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追回有关款项，并有权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甲、乙、丙、丁四方应以南海区慈善事业为载体，携手慈善，共创和谐，共同实现四方的价值观,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 本协议经四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内容）

各方签署如下：

甲方: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0757-86288183

传真： 传真：0757-86231277

地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

 三路3号B座3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李立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h86288183@163.com

丙方: 丁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于佛山市南海区。

附件1

|  |
| --- |
| **南海区慈善会申请善款需提供材料清单** |
|  |  |  |  |
| 申请拨付善款前 | 1 | 佛山市南海区慈善会慈善基金（定向捐赠）申请审批表（或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资金申请表） | 申请表格一式四份（如捐赠方及申请方为同一单位则一式三份即可）。 |
| 2 | 善款使用的具体方案 | 方案需具体至每一项目或用途具体使用多少善款。方案总额不能少于申请金额。（如善款用于个人的助学助困，则需提供相关受助名单） |
| 3 | 捐赠协议 | 该笔善款的捐赠方与慈善会签订的捐赠协议。 |
| 4 | 合同（协议） | 如善款用于购买物资及设备类需提供购销合同，基建等工程类需提供施工合同（需要提供工程实施时间及施工现场的图片）。 |
| 5 | 收款方的发票/收据 | 所提供票据需是正规合法票据。 |
| 6 | 其他能说明情况的材料 | 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提供上述材料，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盖章。 |
| 使用善款后 | 1 | 项目前、中、后期图片 | 如基建类需提供修建前后照片，如物资、资金派发类等则需提供派发现场照片。 |
| 2 | 项目结束的相关资料 | 如基建类需提供验收报告，如物资、资金派发类则等需提供签收表。 |
| 备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要在复印件（扫描件）上加盖公章。**（注意：如申请资料缺少或错误，则需要申请单位将缺少或错误的资料补全、修改后才能继续进行审批流程。）** |